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56號

原告 洪貴文

被告 蔡至泰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84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9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萬9486元（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96號卷第4頁，下稱附民卷）；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見本院卷第9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112年4月29日3時5分因被告家中失火，延燒至相鄰之臺中市○區○○街00巷0弄0號（下稱系爭房屋）伊家中，造成伊財務上損失，詳如起訴狀所附之附表所示（見附民卷第37頁），合計63萬9486元，系爭房屋屋齡約50年，伊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錢，同意賠償原告50萬元等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03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
04 4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
05 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06 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
07 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
08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

11 （二）經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
12 元，被告則於本院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同
13 意賠償原告5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核屬對本件
14 訴訟標的之認諾，依前揭法條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院
15 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
16 在，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
18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0 條第1項第1款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供擔保
21 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無庸另為准駁之
22 裁判。

23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4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5 免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
26 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張隆成